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建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信用卡債權（即本金新臺幣45,546元）得請求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